

# 六安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做好第六届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 申报工作的预通知

各县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市质量发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020年8月市政府修订印发《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增加了获奖名额，提高了奖金额度，严格了评审要求。为做好2021年第六届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市政府质量奖）申报和评审工作，根据市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和《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有关申报要求预通知如下：

### 一、关于申报与评审时间安排

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市政府质量奖材料申报；8月底前完成资格审查、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9月初举行现场陈述答辩。（具体时间以正式通知为准）。

### 二、关于申报范围及条件

符合《管理办法》要求的企业或其它组织。

### 三、关于申报材料的要求

申报材料由申报表、组织概述、自评报告及实证材料组成。

**（一）申报表。**申报组织应如实、完整填写《六安市人民政

府质量奖组织申报表》。

**(二) 组织概述。**内容根据 GB/Z19579-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附录 B 的要求提供。字数不超过 3000 字。

**(三) 自评报告。**一是详细说明导入卓越绩效管理的时间、过程、做法、成效和经验(单独成篇);二是对照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具体要求,逐条从采用方法、工作展开、学习改进和实施结果四个方面,用数据和事实撰写评价说明,可以使用图表。字数不超过 50000 字。

**(四) 实证材料。**凡在申报表、自评报告中涉及的,需提供证明性材料,包括企业基本信息资料,与申报表中内容有关的材料,反映企业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材料,企业认为还需提供的其它材料等。

申报表、组织概述和自评报告合订成册,实证材料单独成册。A4 纸双面打印、软封面装订,字体统一为小四号,行距 1.5 倍。

#### 四、有关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设立政府质量奖,是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市政府要求,评选工作要围绕“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发展目标,坚持“简化程序、抓住关键”原则,精准筛选识别。请各县区、各成员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申报的组织宣传工作,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培训力度和指导力度。

**(二) 培育申报。**请各县区充分结合县区政府质量奖的评选工作,加强精准培育,引导更多企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切实导

入卓越绩效模式。申报推荐应做到“两个优先”：一是优先推荐县区政府质量奖和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获奖组织；二是优先推荐导入卓越绩效模式的时间达1年以上的组织。推荐单位可以是县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或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三)严格把关。**市政府质量奖评审是政府质量工作的重点，2021年将列入质量工作考核。对完不成最低推荐任务、或材料评审达不到400分的将在年度考核中予以扣分，对高质量完成推荐任务、取得评审好成绩的予以加分。请各县区质量发展委员会、市直主管部门应对申报组织是否符合基本的申报条件以及申报材料的符合性、真实性等进行严格审核。

